##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40-07

修正案号: 39-7401

- 一. 标题: 吊舱/吊架-翼肋1尾部吊架角锥体连接区域检查/修理
- 二. 适用范围:

空客A340型号为-211,-212,-213,-311,-312和-313的所有序列号飞机,除非它们在生产时执行过空客改装49203。

##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2-0167, 2012 年 8 月 31 日;

2.空客 SB A340-54-4010 修订 01 (2011 年 12 月 2 日)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A340-08R1, 39-6089

A340 ALI任务545104,要求按照空客无损检测手册(NTM)54-51-04对位于翼肋1(Rib1)和翼肋2(Rib1)之间(2个紧固件位置/吊架)的下臂(lower arms)后尾部的发动机吊架角锥体连接区域进行一次rototest检查,在完成该任务的过程中,报告了四个发现问题被并修理。

根据高频涡流探伤(HFEC)在钢材料上检查技术的进一步调查,得到这样结论:现有的NTM程序54-51-04的rototest检查是不可靠的,因为这个方法不适用于铁磁物质。因此,认为到目前为止使用此程序

而报告的发现问题都是不确信的。

这种状况如果不能发现并得到纠正,可能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为了处理这种情况,开发了一种不需要移除紧固件,使用超声(US)探伤的新的检查程序。曾发布CAD2008-A340-08R1,要求对没有执行改装49203(增强型A340飞机吊架主结构加强)的所有A340-200/-300型飞机重复进行新的超声(US)检查。

自从该指令发布后,在考虑了飞机利用率的一个新的疲劳和损伤 容限评估框架内,对内外侧吊架的检查门槛值和间隔被再次评估。再 评估的结论是必须降低几个门槛值和间隔,以允许及时的发现裂纹并 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已被替代的CAD2008-A340-08R1的要求,并要求在新的门槛值和间隔内完成对吊架角锥体连接区域的重复检查。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1)在本指令生效以前,还未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54-4010 (任何版本)的说明检查过的飞机:

在本指令表 1 确定的符合性时间内,按适用性,并且此后以不超过空客SB A340-54-4010修订01确定的值为间隔,按适用性,取决于重量变化(WV)和飞机利用率,按照空客SB A340-54-4010修订01的说明,对位于翼肋1(Rib1)和翼肋2(Rib1)之间的下臂(lower arms)后尾部的吊架角锥体连接区域进行一次特别详细的检查。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符合时间(A与B中后发生者)
A	空客SB A340-54-4010修订01确定的门槛值内(取决于WV和飞
	机利用率)。
В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但是不超过空客SB A340-54-4010
	初版确定的,并在SB A340-54-4010修订1再次阐明的先前的门槛
	店

表1 - 初始检查

2) 在本指令生效以前,已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54-4010(任何版本)的说明检查过的飞机:

在本指令表2确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并且此后以不超过空客SB A340-54-4010修订01确定的值为间隔,按适用性(同时参看本指令表3),取决于重量变化(WV)和飞机利用率,按照空客SB A340-54-4010 修订01的说明,对位于翼肋1(Rib1)和翼肋2(Rib1)之间的下臂(lower

arms)	后尾部的吊架角锥体连接区域进行一次特别详细的检查。
	表2. 木指今生效后的首次检查

人名 中有令主双后的自负位旦					
	符合即	付间(C与D中后发生者)			
C	从最边	丘一次检查算起,在空客SB A340-54-4010修订01确定的新			
	的间隔	扇内(按适用性,取决于WV和飞机利用率)。			
D	在本扌	旨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但是不超过空客SB A340-54-4010			
	初版研	角定的,并在本指令表3再次阐明的 <u>先前的数值</u> 。			
表3 - 空客SB A340-54-4010初版确定的间隔重申					
WV		自最近一次检查起的时间			
000至004		1900飞行循环(FC)/9500飞行小时(FH),以先到为准			
020,021及		1700FC / 8500FH,以先到为准			
023至030					

(3)如果在本指令段落(1)或(2)的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偏离,则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获取经批准的修理说明并完成相应的工作。相关的空客修理批准单(RAS)可以确定随后重复检查和采取纠正措施的必要性并给出定义。如果那样,这些说明成为本指令要求的措施的一部分。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9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9月7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